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华南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经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设立华南分公司，现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分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华一路（延伸段）19号中兴酒店（前海HOP国际）3701

负责人：赵丹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1262；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263）于2024年12月27日发生大额赎回。根据《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27日对本基金当日的A类、C类基金份额净值保留8位小数，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本基金份额净值的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4年12月2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午间收盘价为1.547元，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91%，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关于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156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0071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法律文件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丹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沫尘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丹强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2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投资总监。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先后担任研究发展中心副总经理、策略分析师、股票自营交易部高级投资经理；曾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副总监兼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曾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2028	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7日	-
	080002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6月4日	2010年3月4日
	160805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1月5日	2009年3月11日
	184702	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4月29日	2007年1月5日
	510081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4年5月21日	2005年4月22日
	184690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2002年11月4日	2004年10月1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A	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22028	02202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1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4		
份额级别		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A	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036,291.57	42,682,974.64	104,719,266.2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419.19	2,718.77	38,137.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2,036,291.57	42,682,974.64	104,719,266.21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419.19	2,718.77	38,137.96
	合计	62,071,710.76	42,685,693.41	104,757,404.1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认购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50,001,000元，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该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55,609.62	0.00	1,055,609.6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006%	0.00%	1.007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注：（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50,033,334.00	47.7611	50,033,334.00	47.7611	不少于三年
其他	-	-	-	-	-
合计	50,033,334.00	47.7611	50,033,334.00	47.7611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db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98-32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末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和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末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开通情况为准），并自该等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各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12371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A
2	012372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C
3	021358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E
4	015096	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东财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5	015097	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东财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6	015741	西藏东财品质生活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东财品质生活优选混合发起式A
7	015742	西藏东财品质生活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东财品质生活优选混合发起式C
8	017857	西藏东财时代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东财时代优选混合发起式A
9	017858	西藏东财时代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东财时代优选混合发起式C
10	017901	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发起式A
11	017902	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发起式C
12	018088	西藏东财远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东财远见成长混合发起式A
13	018089	西藏东财远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东财远见成长混合发起式C
14	018188	西藏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发起式A
15	018189	西藏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发起式C
16	159622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ETF沪港深
17	019115	西藏东财卓越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东财卓越成长混合发起式A
18	019116	西藏东财卓越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东财卓越成长混合发起式C
19	018190	西藏东财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东财产业智选混合发起式A
20	018191	西藏东财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东财产业智选混合发起式C
21	018096	西藏东财价值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东财价值启航混合发起式A
22	018097	西藏东财价值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东财价值启航混合发起式C
23	019143	西藏东财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东财景气驱动混合发起式A
24	019144	西藏东财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东财景气驱动混合发起式C

注：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2024年末及2025年全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事项	年份	暂停业务期间
香港新年前夕	2024年	12月31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2025年	4月18日、4月2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5年	7月1日
香港重阳节	2025年	10月29日
香港圣诞节	2025年	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
香港新年前夕	2026年	12月31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调整相关基金交易业务安排并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新发基金或管理的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其他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4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92	0154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1	1.027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782,623.75	2,583.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30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2月3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3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1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新增销售商临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见下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于2024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稳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永利利率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享享瑞三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乐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乐趣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申万菱信数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申万菱信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智能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相关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关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民安增利	
基金主代码	0074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开放转换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民安增利A	万家民安增利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488	007489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6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即2025年1月7日）起进入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出现暂停运作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重新确定新开放期的起始时间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第五次开放期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45%	0
1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45%	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45%，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45%)=9,955.20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55.20=44.80元

申购份额=9,955.20/1.0500=9,481.14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45%，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81.14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